

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监事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提名董博阳同志担任公司监事,傅南平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通过,王红莲同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